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文旅人发〔2026〕10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艺术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旅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 年度全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领域中，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任职时间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和职业操守，有为社会主义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二）学历、学位条件

1. 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正高级职称（一级演员除外）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申报一级演员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学历可降至中专。学历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相同的，须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目前仍在一线岗位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2. 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其中，申报艺术表演专业副高级职称，不作学历要求）。学历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相同的，须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

3.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和经中宣部批准设立，由中国文联及其下属全国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国家级专业个人奖项获得者，可不受学历限制。（奖项详见相关问题说明）

（三）资历条件

1. 申报正高级职称要求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满 5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副高级职称且聘任的。

2. 申报副高级职称要求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满 5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中级职称且聘任的；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

级职称且聘任后，从事相应工作满 2 年。

3.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职称资格时间为准。

4. 对于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任职年限可比上述规定任职年限缩短 2 年（即 2023 年底前任现职）。

（四）工作能力条件

申报参评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艺术表演类专业人员

（1）演员

①申报一级演员须具有深厚的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②申报二级演员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③角色分配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在 5 部以上演出（播出、上映）或保留剧（节）目中担任主演或次主演。

④申报一级演员，年演出场次须占受聘单位年演出场次的 60% 以上；申报二级演员，年演出场次须占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 80% 以上，其中，戏曲演员年演出场次须达到受聘单位年演

出场次的 70% 以上。

从事影视表演和影视剧、广播剧、动漫配音等专业的演员，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 3 部大型作品或 5 部中型作品播出（上演）。

（2）演奏员

①申报一级演奏员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有丰富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演奏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②申报二级演奏员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③担任角色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在受聘单位 3 个以上演出或保留剧（节）目或演奏作品中担任独奏、领奏、协奏、重奏。其中，钢琴伴奏须熟练掌握各种音乐曲目风格和即兴伴奏技巧，在 3 个以上大型音乐会中担任独奏、伴奏，或根据舞蹈基本功训练自行编排伴奏曲目并能胜任音乐指导。

④申报高级职称，年演出场次须占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 80% 以上。申报一级演奏员须担任声部首席 5 年以上或担任乐队首席 3 年以上，在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其中至少 2 部大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独奏、领奏、协奏或重奏，或能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色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戏曲演奏员除外）。其中担任钢琴伴奏

任现职须满 10 年以上，工作量达受聘单位满负荷工作量 90%以上。申报二级演奏员须在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中型（其中至少 1 部大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协奏或重奏，出色地完成演奏任务，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戏曲演奏员除外）。其中担任钢琴伴奏任现职须满 10 年以上，工作量达受聘单位满负荷工作量 90%以上。

2. 艺术创作类专业人员

（1）编剧、导演（编导）、作曲、作词等

①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②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③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独立创作大型作品 2 部以上，或独立创作中型作品 5 部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上演（播出、上映）；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出版过多部作品并发表或上演（播出、上映）；或有作品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2）指挥

①申报一级指挥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

能，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指挥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②申报二级指挥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③申报高级职称，年演出场次须占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80%以上。申报一级指挥，任现职期内须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成功担任多部不同风格大型剧（节）目的指挥；申报二级指挥，任现职期内能较为出色地多次在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中完成多部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指挥任务。

（3）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摄影（摄像）、动漫游戏设计等

①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或设计创作出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业绩，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②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具有较高的创作技巧，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能形成个人的创作风格，对本专业有较深的研究，并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③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大型作品的公开发表量不得少于3幅；其中，书法、摄影专业作品的年创作量不得少于20幅。摄像、动漫游戏设计人员须有2部以上大型作品或5部以

上中型作品播出（上演）。申报一级美术师、一级摄影（摄像）师作品须在国家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出版作品集，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机构收藏，并且在业界有很大影响；申报二级美术师、二级摄影（摄像）师作品须在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出版作品集，作品入选省级美术、摄影（像）展览。

（4）舞台美术设计

①申报一级舞台美术设计师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②申报二级舞台美术设计师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一定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③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独立创作大型作品 2 部以上或独立创作中型作品 5 部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在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

（5）艺术创意设计

①申报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②申报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③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完成5部以上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或5种以上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代表性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代表性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

3. 艺术管理类专业人员

(1) 演出监督

①申报一级演出监督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素养，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②申报二级演出监督须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并能系统论述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③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出色地组织过30台以上剧（节）目的排练和演出活动。申报一级演出监督，任现职期内，还须有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

上映），同时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申报二级演出监督，任现职期内，还须有创作的大型作品在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同时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2）制片

①申报一级制片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素养，熟悉影片、剧目的策划、生产、发行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以及制定影片的开发方案和宣传、推广计划并同时实施。在艺术专业上有独特的见解和方法，能论述自己的工作经验。

②申报二级制片须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素养，较熟悉影片、剧目的策划、生产、发行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能总结自己的成果和经验。

③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主创大型作品 2 部以上或独立创作中型作品 5 部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创作的大型作品在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

4. 技术保障类专业人员

（1）舞台技术：

①申报一级舞台技术须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精通舞台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较深入研究和独特见解，并作为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舞台创

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②申报二级舞台技术须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深的实践功底，有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统筹协调大、中型剧（节）目舞台设计、制作和实施，能总结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③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达到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90%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有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有创作的大型作品在省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

④安全要求：要全面掌握操作技术，了解工作规程和专业知识，在任职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2）录音、剪辑专业人员

①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技巧，有丰富的经验，能主持和承担各种高难度的任务，能解决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能系统论述在创作技法和技巧处理上的创新，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

②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技能，全面掌握生产工艺，能独立完成难度较高的任务，总结自己工作中解决较复杂问题的经验。

③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主创大型作品2部以上或独立创作中型作品5部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

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创作的大型作品在省级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

（五）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参评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须符合以下要求。

申报正高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国家级艺术专业等级奖 1 次或参加国家级艺术专业展演、展览（含线上直播）2 次；申报副高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省级艺术专业等级奖 1 次或参加省级艺术专业展演、展览（含线上直播）2 次。

艺术专业展演、展览（含线上直播）活动，指 2014 年文化部从严清理和规范文艺评奖后由省政府和省以上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文联所属协会组织的艺术类展演、展览活动。

艺术专业等级奖，指由省、市政府和省以上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文联所属协会授予的本专业奖项（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视为国家级艺术专业奖、省〔直辖市、自治区〕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视为省级艺术专业奖），非艺术专业等级奖降 1 个等级认定。其中 2 个市级艺术专业最高奖可按 1 个省级艺术专业等级奖计算（仅限市属及以下单位、民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 个省级艺术专业最高奖可按 1 个国家级艺术专业等级奖计算。

(六) 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 5 次(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4 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在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七) 基层服务条件

省、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单位人员评审高级职称须在任现职期内定期深入基层开展文艺演出、专业培训、辅导或志愿服务等基层实践工作，其中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满 6 个月，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满 3 个月。

(八)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四、破格评审

(一) 破格范围及年限要求

对不达规定学历要求或不满规定任现职年限者，若业绩、

贡献特别突出，可根据相应的破格条件破格申报评审，不允许学历和任现职年限双重破格。破任职年限申报职称者，最多只允许比正常申报规定任职时间提前 2 年。

破学历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满足下列相应专业工龄要求：

（1）大专学历，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5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0 年以上。

（2）中专学历，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30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5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

艺术系列破格申报高级职称，除满足正常申报所要求的相关条件外，须同时满足下列获奖条件：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须获国家级艺术专业单项奖最高奖 1 次；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须获省级艺术专业单项奖最高奖 1 次。不设单项奖的，系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五、特殊人才破格评审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等条件，但能力、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评审相应高级职称。业绩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申报正高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国家级专业个人奖最高奖 2 次，并在全国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申报副高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

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省级专业个人奖最高奖 2 次，并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六、高技能人才评审

高技能人才获得艺术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一级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艺术专业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七、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时，其任职年限以流动时在机关所担任职级为基准，与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合并计算，任科级累计满 5 年或副处、科级合并计算满 5 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任副处级累计满 5 年或副处、正处合并计算满 5 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八、转评

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级别艺术系列职称，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九、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业绩成果等均应为

任现职后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同,同时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 申报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三) 基层一线人员指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直接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四) 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五) 业绩成果条件中,任现职期间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只以最高层级奖项计算;同一作品多次参加同一级别的展演(展览),只按一次计算。

(六) “小型作品【剧(节)目】”,指演出时间在20分钟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10分钟左右的音乐作品;音视频指时长在20分钟左右的作品;“中型作品【剧(节)目】”,指演出时间在60分钟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20分钟左右的音乐作品;音视频指时长在60分钟左右的作品;“大型作品【剧(节)目】”指演出时间在90分钟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30分钟以上的多乐章音乐作品;音视频指时长在90分钟左右的作品。

(七) 经中宣部批准设立,由中国文联及其下属全国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奖项分别为: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

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

十、申报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即可申报相应职称。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 逐级审核申报。职称评审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逐级审核后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

非公有制领域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推荐。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推荐、公示等程序，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至高级职称评委会。

充分发挥各级文联在联系新文艺群体方面的作用，对在非公有制企业等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从业的申报人员，可由所在地文联作为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当地人社部门履行推荐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或直接按照属地原则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推荐，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

（四）考评结合评价。评审实行专业考试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在总成绩构成中，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占 20%，现场答辩成绩占 60%，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成绩占 20%。其中，艺术表演专业现场表演成绩占 60%，现场答辩成绩占 20%，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成绩占 10%，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占 10%。

十一、工作要求

（一）严格职称申报“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

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和各级评审委员会一律不得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双承诺制”。申报人员需承诺所提交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有效；用人单位严格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对学术、业绩成果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预约收审和报送材料。各市、各单位安排专人统一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山西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要求及表格等，请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2. 时间安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9时至10月19日17时（公休日除外），各单位报送材料超过受

理日期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各地市、单位具体受理材料时间如下：

2026年10月10日、10月12日接收厅属单位、各省直单位报送材料；2026年10月13日至15日接收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阳泉市、晋中市报送材料；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接收吕梁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报送材料。

3. 报送地点：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351-3809565



(主动公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